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鉴于过去曾经使用和最近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⁰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³¹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编入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²并特别注意会议决定进一步授权该委员会作为优先任务加紧谈判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该公约达成最后协议，³³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1991年9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国家，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赞成早日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打算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1990年11月21日的声明、《门多萨协议》签署国1991年9月5日的声明³⁴以及1990年11月13日在布里斯班聚会的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国家的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1. 再次吁请各国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委员会报告所记录的成果；

3.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一项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4. 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今后几个月内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在其1992年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各国就其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发表宣言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就这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交换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

7. 欣见各国的主动行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措施和步骤，以便迅速就这项公约的谈判和普遍加入达成协议；

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宣布其成为该公约原始缔约国的意图，以保证公约的早日生效、有效执行及其普遍性；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36.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1984年9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³⁵第八条第2段规定：

“会议认识到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决定第二次审查会议可在不迟于1989年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召开。如果在1994年以前还没有召开审查会议，公约保管人必须就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问题向所有缔约国征求意见”，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经协商后表示希望于1992年9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希望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为此就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等问题同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又注意到会议将对解决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经费作出安排。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可能性的研究

大会，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³⁶其中转递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

切望裁军进展使保护环境的努力得到惠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把报告交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3. 又请秘书长作出安排，把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再版印制，尽量广泛发行；

4.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研究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C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⁷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³⁸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³⁹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L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其中均请裁军谈判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1年会议所有三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⁴⁰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⁴¹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改善了关系,并因而宣布了一些重大措施,这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将可扭转,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加以转化和转用于和平用途,也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F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届会的报告中有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²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1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2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F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S号、第44/116 U号和第44/117 B号决议以及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和第45/58 P号决议,

认为采取区域裁军措施是各国能够促进国际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最近中东的事态已突出了区域裁军的重要性,这些事态特别说明应在该区域寻求全面均衡的军备管制,尤应通过该区域各国间的对话予以实现,

深信裁军只有在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信任气氛和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更友好关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

又注意到为潜在的破坏目的而消耗的资源数量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背道而驰,但是,特别在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之后裁减军事开支可使社会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认为区域裁军措施应当旨在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而同时又不减损各国的安全,并旨在优先消除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又注意到一个区域的裁军措施不应导致向其它区域的武器转让的增加,

又认为透明度的措施是实施区域裁军的基本要素之一，

相信核查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十分重要，

1. 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裁军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2. 深信经区域各国的主动努力和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性而进行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3.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4.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缔结有关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定，以及执行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的信任的措施，世界各个区域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5. 确认区域和分区域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可以促进和平解决各种争端和冲突；

6.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7. 鼓励同一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主动地建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以便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订立措施或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同时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8.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活动和能力的客观通报，对于促进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是必不可少的；

9. 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国家的尊重；

10. 邀请和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地缔结区域一级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G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及常规裁军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指出建立信任和裁军的措施对国际安全有积极的影响，而紧张局势的减缓有利于采取这些措施，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在处理议程项目4和6的工作组的范围内所完成的工作，⁴³

表示希望好转的国际气候将会促进作出必要的努力去建立信任，减少发生军事对抗的危险和增进相互安全，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P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I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 I号决议，

重申在较低水平上达成稳定、可靠并可核查的常规武装部队均势，并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是极其重要的，

认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和关于常规军备和常规部队的谈判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已经大大增进了信任和增进了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欣见所议定的措施可望早日得到实施，并可展望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参加国将会继续进行这些领域的谈判，

1.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在裁军进程中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欧洲信任与安全的加强；

2. 欣见《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各签约国决心充分执行该条约各项条款，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全体参加国也决心充分执行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的《维也纳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欣见这些国家已决定继续进行这些领域的谈判；

3. 请所有国家适当地根据其区域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发生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H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潜在的冲突、减轻紧张局势、加快全面彻底裁军的步伐，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常规武器，包括尖端武器、运载系统和军事技术的国际转让和生产近数十年来在规模和质量方面达到了令人严重迫切关注的地步，

对非法军火贸易这种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极感关切，因为它特别对受影响国家的内部局势造成不稳定和破坏性的影响，而且侵犯人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5段内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会员国决心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

认识到通过非法军火贸易获得的武器最可能被用于暴力目的，即使是小武器，如果直接或间接地让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或地下组织获得，也能对区域或国际安全、而且肯定会对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危险，

认为非法军火贸易由于在暗中进行，不容有透明度，所以是一种独特的现象，不能用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办法来解决，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43/75 I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并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

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以及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研究报告，⁴

1. 感谢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

2. 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紧急采取行动；

3. 敦促会员国对其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集团的手中；

4.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理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按照研究报告的建议⁴达到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目标；

5.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国家在进出口和购置武器的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方面与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这两方面有关的资料；

6. 吁请受影响国家依照本国司法程序，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当局所缉获的预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上面第5段所指的资料提供会员国磋商，并公布有关上面第6段的资料；

8. 又请秘书长应提出的要求，在已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

(a) 宣传透明度的概念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b) 提高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的认识，探讨加以杜绝的方法和途径；

(c) 促进发展关于官方购置和转让武器政策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d)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它们提供咨询援助,以期特别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组织会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1993年的实务会议的议程;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I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45/58 P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和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²已通过促进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

喜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

区域的具体特性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在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J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

铭记着所有国家均有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又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本质上就是无法实现的,除非所有国家都担责任,共同采取和执行措施来达到这个目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应由核武器国家负起，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这样才能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当前国际上的积极发展，尤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促进了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进程，

回顾 1990 年两个主要核强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华盛顿举行会谈时同意除其他外，就战略攻击和防御武器间的关系举行新的会谈，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定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停止所有核试验，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实现，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努力设法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

1.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核导弹条约》⁴⁶继续执行，尤其是双方已经销毁依照该《条约》需要消除的所有导弹；

2. 喜见 1991 年 7 月 31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莫斯科签订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3. 并喜见 1991 年 9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大量削减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和加强稳定的单方面决定，以及 1991 年 10 月 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就这项决定宣布了同样步骤；

4. 回顾两国都曾声明计划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就其他问题积极继续谈判，尤其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达成全面核禁试条约；

5. 鼓励和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设法削减其核军备和最优先考虑将来继续举行谈判的努力；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⁴⁷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⁴⁸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 GC (XXXIII) / RES/509 号决议，⁴⁹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第 GC (XXXIV) / RES/530 号决议，⁵⁰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⁵¹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1991 年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⁵²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任何使用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³第 76 段的执行，

还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1 年会议期间对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审议，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K 号决议，其

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⁵¹中提到的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未来公约的部分；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作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致力于及早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关于该问题所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跨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1991 年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

7. 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跨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缔结一项在此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L

军备上的透明度

大会，

认识到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势将危及

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因为这样会使紧张和冲突局势加剧，引起严重、迫切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国际环境和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措施正是个时机，适于致力减缓紧张、公正地解决冲突局势，并在军事上做到更加公开和透明，

回顾会员国间协商一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军备方面做到透明和交换有关的情报，就有可能减少误会他国意图的危险和促进国家间的信任，

认为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提高信任，减缓紧张，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能够有助于约束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认识到急需解决潜在冲突，消弭紧张，加速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上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²第 85 段，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同接受国就限制一切形式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对于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不稳定和破坏性影响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种贸易影响到所涉国家的国内局势并违反人权，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曾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拿去用在军备上，并且减少世界军事开支能够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此一作用的决心，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I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43/75 I 号决议第 5 段，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以及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研究报告，⁵³

确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

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作为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不存差别待遇的登记册，其中载列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和其他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资料，

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以利促进各国在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都更愿意约束国际武器转让，

认为向联合国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出标准化的汇报，是促进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从而会增强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用，

又确认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1. 确认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会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4. 重申其信念如第 43/75 I 号决议指出，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

(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6.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

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其中也讨论了非法贩卖武器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于开始时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程序和申报规定、嗣后再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下面第 8 段所提小组各项建议而对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按照下面第 10 段所载规定而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而进行的采购和有关政策的情报；

8. 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成员由他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拟订登记册有效作业所必要的技术性程序，以及对本决议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并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列有关如何通过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以期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按照上面第 7 和 8 段中建立的程序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10. 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11. 决定为了今后扩大起见，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并为此目的：

(a) 请各会员国在 19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意见：

(一) 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

(二) 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研讨在登记册内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

(b) 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于 1994 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操作的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下文第 12 至 15 段中规定的裁军谈判

会议的工作结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和由其作出决定；

附 件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处理同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13.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增加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其切实实施手段；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意见、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汇报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1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6. 请所有会员国在此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措施促进在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8. 又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于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20. 注意到本决议的有效执行需要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拥有一个先进的数据库；

21. 决定将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常规武器登记册

1. 常规武器登记册（“登记册”）应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保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

(a) 请会员国将有关输入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输出的下列种类设备项目的数量的资料通过秘书长提供给登记册：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16.5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75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4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b) 配备至少20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集合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100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武装和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导弹、无导向装置的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武器，并装有使用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六、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850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 25 公里；或经过设计或改装用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b) 关于第 2 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和原产国，如果原产国不同于出口国；

(c)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上一日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d) 第一次登记应在 199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 1992 年的资料；

(e)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f) 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所称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3. 关于其他有关资料：

(a) 请各会员国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自本国生产者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b) 提供的资料应登记在各国的名下；

4. 登记册应任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5.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46/3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 1982 年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其中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C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

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和 1991 年 8 月 30 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以及 1991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第九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⁵⁴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材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协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十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